

海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机编办〔2016〕19号

海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海丰县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

各镇（场、开发区）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自 2015 年《海丰县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布以来，中央和省市不断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我县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取消和调整，并全面取消了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为衔接落实已经公布的改革调整事项，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夯实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工作基础，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6〕43号）要求，县编办在充分征求县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我县行政审批事项保留目录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了《海丰县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01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16年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实施，并同步

在县政府、县编办门户网站公开发布。请各有关部门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要求，对照《目录（2016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今后，县编办将根据深化改革和法律法规修订等实际情况，适时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编办反映。



海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7日

(联系人：周伟津；联系电话：6600121，15819099289)